

##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风险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拟被执行金额：共计人民币 52,855,625.4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019 年 8 月 20 日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）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干区人民法院”）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浙 0104 执 4008 号。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2017 年 9 月，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都控股”）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尊渊”）签订了《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

2017 年 10 月 11 日，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.5 亿元、7,500 万元认购了云南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2.25 亿元。几个月后，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，超出了预警线及止损线，杭州尊渊拒绝追加资金，最后导致信托公司提前终止了信托计划。信托计划结束后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10,479,455.51 元。另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，杭州尊渊预付了国都控股投资收益 300 万元。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，国都控股投资本金为 1.5 亿元，应收回

本金及收益共计为 157,575,000 元，现在仅收回 113,479,455.51 元，差额为 44,095,544.49 元，杭州尊渊应予以补足，支付国都控股 44,095,544.49 元。

国都控股与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分别签订了《担保协议》，《担保协议》约定在信托计划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无条件向国都控股支付差额，确保国都控股收到 1.5 亿元本金及不低于年化 9% 的收益，如果逾期支付款项的，则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同时《担保协议》约定，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对杭州尊渊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5）。

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江干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浙 0104 民初 4265 号，一审判决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 42,895,544.49 元；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违约金；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公司提出了上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3）。

2019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中院（2019）浙 01 民终 534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终审裁定），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 42,895,544.49 元并支付违约金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判定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需缴纳案件部分受理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等应负担的诉讼费用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6）。

## 二、执行通知书内容

2019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江干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浙 0104 执 4008 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责令杭州尊渊、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：

（1）杭州尊渊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52,475,749.49 元及利息，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；

（2）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3）支付执行费 119,876 元、诉讼费 260,000 元。

2、逾期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与国都控股发生任何资金往来，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公司与国都控股的任何借款及担保事项。

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，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有限”）的股权因该诉讼前保全事宜被冻结。

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	执行法院	被执行人持有股权、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	执行裁定书文号	被执行人	冻结期限
奥瑞德有限	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	117,599.9984 万元人民币	(2018)浙0104 民初4265号	奥瑞德	24个月

针对上述事宜，公司向左洪波先生询问并要求妥善解决上述纠纷，避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益受损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现所涉案件已收到执行通知书，虽公司所持奥瑞德有限股权被执行的实施难度较大，但确实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，该事项可能会影响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也可能导致公司对奥瑞德有限所有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，将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2018年度，公司已将上述违规事项计入预计负债科目，并根据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提违约金，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。本年度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目前，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，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